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交易**

茲提述(i)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刊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刊發。然而，管理層須額外時間收集及向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提供必要資料，以開展審核期初結餘以及本集團過往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綜合調整等審核工作。過往核數師須提供若干相關文件及資料。

本公司亦須額外時間向銀行、供應商及其他方寄發及收取審核確認書，以及收集及提供國富浩華所需的必要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

因上述情況，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審核程序的進度，預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緊隨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不合規事項。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